

中银淘宝World万事达卡「海外旅游冬日赏」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1. 中银淘宝World万事达卡「海外旅游冬日赏」推广(下称「本推广」)只适用于由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淘宝World万事达卡」(下称「合资格信用卡」)。
2. 「合资格海外签账」指凭合资格信用卡于海外实体商户以实体卡或透过手机支付(包括Apple Pay、Google Pay或Samsung Pay)所作之零售外币签账，惟不包括网上签账、以电子钱包(包括但不限于AlipayHK、WeChat Pay HK及BoC Pay+)所作之签账、「积 FUN 钱」交易、现金提现/现金透支、现金存户服务金额、结余转户金额、自动转账、八达通增值/自动增值、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期、月结单分期付款、网上缴费分期及商户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缴交公共事务费用/缴费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税款、通讯费、会费、教育机构费用/学费、租金、或水电等公用设施的费用)、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包括但不限于PayPal 或支付宝)、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钱包的交易、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的产品/服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外汇、过数/转账、投机买卖、保险、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楼宇买卖)、赌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机构交易，以及其他未经许可之签账(下称「合资格海外签账」)。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全权酌情界定合资格海外签账之定义。
3.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之推广期由2025年11月18日至2026年2月28日(包括首尾两日，下称「推广期」)。
4. 本推广之登记期由2025年11月18日上午10时至2026年2月28日晚上11时59分(下称「登记期」)。客户须于登记期内透过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下称「BoC Pay+」)、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中银香港信用卡」微信官号(WeChat ID:BOCHK_CC)或中银香港网站(www.bochk.com/s/a/tbwinter)输入合资格信用卡之正确资料及成功登记一次，完成后客户将获发一个登记编号，方可参与本推广。优惠设有登记名额限制，并只适用于登记期内首7,000名成功登记之客户。登记名额将以卡公司之电脑纪录为准，额满即止。
5. 本推广只适用于登记期内成功登记之中银淘宝World万事达卡客户(下称「合资格客户」)。每位合资格客户(以身证明文件号码计算)于推广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作合资格海外签账并累积签账金额达以下要求，可获相应额外现金回赠(下称「现金回赠」)。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整个推广期最多可享HK\$1,200现金回赠。签账金额以信用卡月结单上的签账货币及已折算为港币之金额为准。

累积合资格海外签账金额 (HK\$)	现金回赠 (HK\$)
达\$6,000	合资格海外签账可获3%现金回赠，回赠金额上限为\$500
达\$35,000	额外\$400现金回赠
达\$50,000	额外\$300现金回赠

6. 所有合资格海外签账须以交易日期计算，并须于2026年3月14日或之前成功志账，方合资格获得有关现金回赠。有关合资格海外签账交易纪录经由卡公司核实无误后，有关现金回赠将于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志入有关的合资格客户成功登记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内。
7. 所有推广期、登记期及交易日期以香港时区计算。
8. 附属卡的登记及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主卡账户的登记及交易，附属卡的现金回赠将合并计算于主卡账户内。可获赠的总现金回赠将以每一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合并计算。
9. 客户若持有多于一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亦只须以其中一张合资格信用卡登记一次。客户若以其名下非合资格信用卡登记及/或签账，将不获享有关的现金回赠。
10. 于推广期间，如登记的信用卡账户曾进行转换或提升，现金回赠将志入新卡账户内。
11. 登记一经完成，所有登记资料将被列入纪录内，不可取消、更改或转换。客户透过登记系统获得的登记纪录并不代表卡公司已确认客户符合获享现金回赠的资格。卡公司将根据交易日期及金额核对储存于卡公司的交易纪录，以决定有关合资格客户获得现金回赠的资格。若合资格客户持有的资料与卡公司的纪录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纪录为准。
12. 本推广只接受有签账收据/电子存根之交易，合资格客户必须保留有关交易之所有有关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权利要求合资格客户提供有关交易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以作核实。已递交的交易存根及其他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13.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未志账、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列入为合资格海外签账。
14. 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现金回赠时，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现金回赠。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现金回赠时，如违反「信用卡合约」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约」条款、持卡人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现金回赠，将不获发有关现金回赠，有关现金回赠将自动取消。
15. 所有获赠之现金回赠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退回或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所获赠的现金回赠只可作有关现金回赠志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现金透支、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现金回赠志入前累积未缴之信用卡结欠。
16. 合资格客户获取现金回赠后如用作计算奖赏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卡公司将即时取消客户的奖赏资格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于所获的现金回赠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17.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BoC Pay+流动应用程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18.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流动应用程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字（“BoC Pay+”）。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 Store 下载 BoC Pay+；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

Play 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如客户使用 BoC Pay+流动应用程式即表示阁下同意中银香港于 BoC Pay+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详情请浏览选单>帮助>条款及细则>中银香港 BoC Pay+之条款及细则。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

19. Apple Pay是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有关支援Apple Pay的装置，请浏览 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不适用于中银双币信用卡或中银卡。Google Pay标记为Google Inc.的商标。Google Pay适用于任何支援NFC功能，并执行Android Lollipop 5.0或以上系统的Android装置。Samsung Pay是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注册商标。Samsung Pay只支援NFC付款。有关支援Samsung Pay的装置，请浏览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
20. 所有资料及图片只供参考。
21.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22. 除有关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3. 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卡公司保留对所有争议的最终决定权。
24. 如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为准。

BoC Pay+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